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郁富  
電話：06-6350192  
傳真：06-6356572  
電子信箱：andy72377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業字第1070579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貴業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乙案，本府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業107年3月23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同意核發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德恩農園。
  - (二)營業處所：臺南市楠西區龜丹里5鄰59-2號。
  - 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  - (四)溫度：攝氏30~68℃。
  - 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1019~1022mg/L、總容解固體量1310~1343mg/L、酸鹼值:8.2。
  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  - 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33號。
  - 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07年5月25日至110年5月24日。
- 三、請貴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。另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

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同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換發。

四、請貴業依「臺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4條規定繳交規費新臺幣5仟元整，檢附「臺南市政府收入繳款書」1份，請於發文日起30日曆天內，持該繳款書至臺灣銀行繳納，繳費後請務必將繳費收據（第一聯）影本郵寄回執予本府觀光旅遊局觀光事業科，以利後續溫泉標識牌領牌事宜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府觀光旅遊局（觀光事業科），並公開於資訊網路。

正本：德恩農園

副本：蔡重德君（德恩農園溫泉標章申請案代理人）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消保官室）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觀光事業科）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